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王淑華
郭素璉
郭陸顧
郭哲吏
郭棠引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漢東律師

被告 蔡永盛

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廖宏瑩

被告 偉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麗村

被告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傅國樑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易字第82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梁智賢

法官 陳雅琪

法官 蘇珈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蕉杏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